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3 年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 论文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（所）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3年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位办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23年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参加本次评选的学位论文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（即 2020 年 12 月、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8 月学位会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）。

2.不接受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（含副高级）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和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。

二、评选标准及分类要求

1.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、推荐工作应按照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遵循以下标准：

- （1）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
- （2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，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- （3）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。

2.分类推荐

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分为“基础研究类”和“应用基础研究类”两类。“基础研究类”论文，突出原始创新，激励博士生在本科学前沿从事基础研究；“应用基础研究类”论文，突出服务需求，激励博士生从国家、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，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4月12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报送材料包括：

- 1.与存档原文一致的博士学位论文（请双面打印后装订）2份及电子版（PDF），论文的独创性声明、使用授权声明须经论文作者与导师签字，落款时间与存档原文时间一致；
- 2.《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2份及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；
- 3.《作者简况表》（附件2）2份及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；
- 4.与推荐表中所填5项代表性成果对应的证明材料2套；
- 5.《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1份（签名并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.各有关学院（所）要高度重视，大力宣传动员，鼓励有关博士生和导师积极申报。

2.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推荐指标（附件4）全力做好推荐工作，并在汇总表中按照推荐名序排序；要切实加强对论文内容、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的审查力度，确保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。

3.推荐表中最多只能填写 5 项已经公开发表或审批的代表性成果，各项成果均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，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，且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。要准确填写推荐表中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。

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证明材料需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复印件；SCI、SSCI、EI 论文，需提供论文全文和检索证明；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，只需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；若为审批后的奖励或专利，只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，与之无关的其余材料一律不要提供。

联系人：杨永政

邮 箱：xwgl@nwafu.eud.cn

联系电话：029-87082706

附件：

- 1.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
- 2.作者简况表
- 3.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
- 4.各分委员会推荐指标

研究生院

2023 年 3 月 30 日